

考選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 二、本機關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本工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國家考試、文官制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個數÷本會重要任務編組總數〕×100%	
目標值(X)	55%	80%
實際值(Y)	73%	100%
達成度(Y/X)	133%	125%

2. 辦理情形：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共計 25 個，105 年未達三分之一委員會計有 7 個，業於 106 年委員聘期屆滿時按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規定改聘，目前所有委員會均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目標達成情形已超過原預定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廣續維持目前所有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於各單位辦理各任務編組委員遴聘作業時，除綜合考量各委員會所需專業性及區域平衡外，亦考量委員性別比例，俾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個數／實施體能測驗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總數〕*100%	
目標值(X)	85%	85%
實際值(Y)	85.7%	85.71%
達成度(Y/X)	100%	100%

2.辦理情形：

(1)查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訂有體能測驗規定者計7種，其中司法人員等6項考試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僅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係按性別分定不同之體能測驗項目，爰實際值為85.71%，已達預期目標值，達成度100%，其體能測驗項目詳如下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別)	體能測驗項目
司法人員考試	三等監獄官、四等法警、監所管理員	跑走 1,200 公尺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各等別、科別(組)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各等別、類科	
調查人員考試	各等別、組	
國家安全情報人	各等別、組	

員考試		
鐵路人員考試	佐級養路工程類科	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 40 公尺
	佐級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	跑走 1,200 公尺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各等級、類別	男性：立定跳遠、跑走 1,600 公尺 女性：立定跳遠、跑走 800 公尺

(2)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用人機關內政部考量警察勤務需求，並為確保執勤安全及民眾對警察不分性別均能有效達成警察任務之期待，前提出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之修正建議，惟經陳考試院審議決議，請用人機關提供施測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關聯性說明，以及相關常模或實測數據統計資料，經本部於審慎研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另案報院審議。據了解，用人機關現刻正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常模、實測數據之建立，如提出修正需求，本部亦將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案因須依用人機關提出之施測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關聯性說明、常模或實測數據統計資料進行評估，爰將配合用人機關，適時進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研議。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次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每年辦理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次數，並詳實具體提供建議，俾藉回饋機制，謀求改進	
目標值(X)	1	1

實際值(Y)	1	1
達成度(Y/X)	100%	100%

2.辦理情形：

為檢視本部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本部 106 年賡續檢視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交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4 科應試科目，91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8 科應試科目，16 套試題。經審查結果較無性別歧視議題，惟僅 1 題測驗試題選項經委員表示恐涉及性別刻板印象，業列為本部未來命題改進方向。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部建置各項國家考試題庫及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均籲請命題、審查委員依命題規則規定「試題內容不應有性別之歧視」命擬及審查試題，並注意試題內容應不涉及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在不影響效能的前提下，試題設計涉及人物時儘量以中性表述，避免設定單一特定性別，以兼顧性別衡平性。
- (2) 各項考試題務組應請校對、校樣試題工作人員於審查及決定試題時，提醒委員特別注意「試題內容如有性別之歧視，應請委員不予採用。」如在各工作階段，發現試題內容涉有性別歧視或性別失衡等情形，亦將該題挑出並註記不予採用，避免有性別歧視試題出現。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本部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部職員總數) × 100%	
目標值(X)	70%	75%

實際值(Y)	84%	93%
達成度(Y/X)	120%	124%

2.辦理情形：

為提升性別意識培力，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本部自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開始，於題務組入闈期間題務工作休息時間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迄 106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止，場次計 34 場次；並不定期以電郵方式通知同仁有關訓練主管機關所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資訊，鼓勵同仁上網選修學習。經查本部 106 年職員總數為 202 人，具有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數者計 188 人，其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為 93%【 $(188 \div 202) \times 100\% = 93\%$ 】，106 年度執行情形已達預期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賡續將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至部專題演講，規劃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如：影片欣賞、電影導讀等課程，以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本部報院法律案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 本部報院法律案件數) × 100%	
目標值(X)	100%	100%
實際值(Y)	-	-
達成度(Y/X)	-	-

2.辦理情形：

查本部 106 年度尚無任何報院之法律案件數，爰無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本部各單位研修（訂）主管法律，將遵照「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配合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項目	本部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實際值(Y)	1	1
達成度(Y/X)	100%	100%

2.辦理情形：

- (1)配合各項考試榜示當日即時上網提供報考人等性別統計資料計 30 則。
- (2)106 年 5 月底完成「105 年考選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分析及統計表）」出刊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 (3)完成編製「105 年考選部性別統計及統計指標」及「105 年考選部性別圖像」陳報考試院彙整，亦同時刊載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 (4)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將公務人員相關類科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等性別表(計 48 表)上載提供應用。
- (5)完成「近 10 年考選性別統計變動分析」、「106 年考選部職員性別統計分析」及編製「歷年考選部職員性別結構及指標統計表」，並刊載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107 年度將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提升性別統計資料分析運用成效。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本部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11人，其中男性委員4人，女性委員7人，已確切落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規定。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本部相關性別平等業務，配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推展，研議相關議題提請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審議之議案包含「研議本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與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組織功能整併案」、「檢視105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107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等議題。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建置「性別平等專區」，並不定期更新性平相關資料，期使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 (一) 配合辦理撰寫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於106年4月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並出席座談會、專家審查會議等，以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 (二) 配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請各單位檢視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涉及 CEDAW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並完成主管法規之檢視，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

三、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本部106年3月27日召開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委員就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類科分定男女需用名額一案提供意見，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警相關設備、人力配置、訓練方式、考試規定條件等落實檢討並提出改善報告。

四、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

- (一) 為有效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遭受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分別於105年12月5日修訂「考選部工作

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及105年11月7日訂頒「考選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爰依上開要點成立「考選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查106年度均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 本部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如茶水間及公布欄張貼「禁止性騷擾」標語及「拒絕嫌豬手-摸摸也不行」宣導品，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有「性騷擾申訴專區」，皆載明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傳真及申訴專用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以加深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觀念。

五、營造完善哺乳空間環境

為響應政府政策及提升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本部於行政大樓7樓及國家考場1樓分別設置有安靜舒適之哺集乳室，提供靠背沙發、專用冰箱、尿布臺、獨立空調、洗手設施、置物空間及緊急求助鈴等設備，供本部同仁及參加考試之應考人使用，均獲得使用者好評及肯定。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本部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逐年亦有與性別平等相關業務重要之里程碑，彙編本部性別平等業務大事紀，例如辦理檢視試題、編制性別統計等重大事蹟，爰業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增設「重要紀事」，逐年列出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紀事。